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年報 2012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21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全面損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五年財務概要	72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旭光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 (行政總裁)
毛勇先生 (首席投資官)
劉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魯恭先生
范仁達先生

公司秘書

黃國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旭光先生
王翔飛先生 (主席)
魯恭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曉光先生
魯恭先生 (主席)
范仁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旭光先生 (主席)
王翔飛先生
范仁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投資管理人

KBR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3306室

託管人

賀瓏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62

網址

www.cdb-intl.com
www.irasia.com/listco/hk/cdbintl

主席報告書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更名為「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投資**」或「**本公司**」)」，以使自身切合其控股股東之形象及企業戰略發展計劃。此次更改名稱為重大里程碑，並創造機會以利用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之既有網絡及關係，打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國開國際投資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國開國際投資建議收購由EIG Global Energy Partners, LLC(「**EIG**」)管理的Gateway Energy & Resource Holdings, LLC(「**Gateway**」)。倘該收購事項進行，Gateway的現時股東(包括全球機構投資者)將收到由本公司新發行之股份作為代價並將成為國開國際投資的股東。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預期繼續為國開國際投資的單一控股股東。此外，意向書也涉及EIG將就可能收購事項投資10,000,000美元於本公司股份。

此潛在交易將為國開國際投資的重大策略收購事項。利用國家開發銀行的優勢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雄厚資源與EIG在國際上倍受認可的投資管理專業知識相結合，國開國際投資將處於理想定位發展成為專注於投資能源及資源相關行業的世界級投資公司之一。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經濟及地緣政治不明朗以及競爭愈發激烈將不斷使本公司面臨更多挑戰。儘管經濟狀況艱難及環球金融市場持續不明朗，倘該收購事項進行，此潛在交易不僅將會擴大及鞏固國開國際投資的投資組合，亦會使國開國際投資作為一個平台，發展成為能源及資源相關行業的領先環球投資公司。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彼等於過往年度的辛勤貢獻。同時，本人將繼續盡最大努力領導本集團於來年為股東創造價值。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旭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核數師審核。

整體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867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52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脆弱的投資環境、一般及行政支出高昂及部分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抵銷所致。

本年度投資收入較去年增加63.4%至約港幣102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2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投資收入均來自香港，且投資收入基於產生投資收入之相關資產之具體地點。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

利息收入約為港幣50萬元，較去年約港幣8萬元增加551.5%。

本年度錄得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達約港幣1,141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1萬元)，歸因於投資於China TransInfo Technology Corporation(「**China TransInfo**」)的認股權證，投資收購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首創愛華**」)12%股權之嵌入式期權價值及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港幣2,259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40萬元)。此乃由於僱員人數增加致使員工成本上漲及部分由法律及專業費用下降抵銷所致。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6,800萬元，令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得以擴大。於本年度股份認購事項及業績入賬後，本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28,418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04,946萬元，每股虧損為0.35港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旨在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金融資及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以滿足營運需要及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71,694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310萬元)。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按港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或長期負債，且資產負債比率(按長期貸款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因而坐擁優勢，有利於實現投資策略及把握投資機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現金向國家開發銀行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開國際控股配售1,920,000,000股每股港幣0.4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相等於總代價港幣768,000,000元。通過進行該配售，本公司旨在憑藉國家開發銀行集團廣泛的地域及國際關係，進而將可獲得大量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本年度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982,215,360股增至2,902,215,360股。

資產抵押、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公司獲得股本認股權證並投資於可換股票據，而股本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均計入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

投資組合回顧

十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十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擁有股份/ 實繳股本比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成本 港幣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值/賬面值 港幣	已確認的 未折現 收益/(虧損) (附註4) 港幣	年內 已收/ 應收的股息 港幣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資產 淨值百分比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幣百萬元
North Sea Rigs Holdings Limited (「NSR Holdings」)(附註1)	不適用	195,000,000	187,200,000	不適用	-	17.84%	不適用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 (「北京遠東」)(附註2)	25%	47,766,128	63,980,558	16,214,430	1,074,674	6.10%	77.9
首創愛華(附註3)	12%	31,808,623	37,133,167	5,324,544	-	3.54%	17.7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5)	少於0.1%	5,007,435	5,284,094	276,659	206,690	0.50%	4.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	少於0.1%	4,141,898	4,045,000	(96,898)	104,000	0.39%	4.6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0)	少於0.1%	3,021,552	3,859,500	837,948	11,625	0.37%	0.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H股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	少於0.1%	4,418,895	3,850,000	(568,895)	156,760	0.37%	11.2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H股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	少於0.1%	4,169,855	3,806,000	(363,855)	188,320	0.36%	13.4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友邦保險」)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99)	少於0.1%	2,989,253	3,478,750	489,497	39,480	0.33%	2.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銀行」)-H股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	少於0.1%	2,874,500	2,994,930	120,430	125,876	0.29%	2.3

附註：

- NSR Holdings 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委任承包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被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
- 北京遠東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業務為生產科學計量及工業控制儀器。其賬面值乃使用權益法列賬。
- 首創愛華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市政和環境諮詢服務；及包括供水項目工程、採購、建設及管理在內的顧問服務。其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
- 未折現收益/(虧損)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本公司所佔之資產淨值乃根據各項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所刊發之最近期中期業績或年報計算。

未上市投資回顧

NSR Holdings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連同另一名擬認購人與NSR Holdings 訂立認購協議，以按初始本金總額最多7,500萬美元認購優先、有抵押及有擔保可換股票據。NSR Holdings 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由NSR Holdings 用於建設鑽井平台。NSR Holdings 主要從事委任承包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被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以本金額最多2,500萬美元認購可換股票據。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集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且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的擔保人之一，持有中集集團的主要資產。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在二零一五年挪威北海區新半潛式鑽井平台供應短缺情況下NSR Holdings 很有可能簽訂租賃協議或出售合約，本公司將可獲得潛在的額外好處。

本公司管理層已相信，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為本公司提供分享中集集團業務增長的機會。

北京遠東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北京遠東為中國領先之工業精密儀表製造商。北京遠東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精準量度儀器。

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北京遠東錄得其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312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898萬元，增長約46.1%。

首創愛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2,897萬元收購首創愛華12%的股權。首創愛華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之合資企業。首創愛華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提供市政及環境諮詢服務，專長於供水工程，涵蓋工程、採購、建造及管理之諮詢工作。

根據有關收購首創愛華12%的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有一項期權，可要求該協議項下的賣方以收購成本加每年15%之保證回報率重新購回12%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行使期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對首創愛華而言乃中期投資項目。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審查首創愛華的狀況及市場地位並在適當時候行使期權。

上市投資回顧

證券投資

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概無變動。持作買賣之所有金融資產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

香港經濟體系特別容易受外圍環境影響。二零一二年，海外經濟面對重重困難，本地增長亦隨之放緩。然而，經濟狀況自第三季末轉趨穩定，加上投資氣氛有所改善，令金融市場自九月起呈強勁復甦。在該等情況下，本年度香港金融市場反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約達港幣3,697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71萬元)，其增加乃由於財政完結日前餘下資金流入及粉飾業績所致，且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證券收益約港幣626萬元。

上市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

- (a) 滙豐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之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其國際網絡遍佈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滙豐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美金14,027百萬元及滙豐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美金175,242百萬元。滙豐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b) 和記黃埔之主要業務為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及電子商務、物業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金融及投資。和記黃埔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港幣26,128百萬元及和記黃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91,559百萬元。和記黃埔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c) 騰訊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增值服務以及網絡廣告服務。騰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2,732百萬元及騰訊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298百萬元。騰訊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d) 工商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庫務業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工商銀行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283,582百萬元及工商銀行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24,997百萬元。工商銀行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e) 中國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各種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保險、直接投資及投資管理、基金管理及飛機租賃業務。中國銀行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39,432百萬元及中國銀行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4,677百萬元。中國銀行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f) 友邦保險主要從事向個人及企業提供保險、保障、儲蓄、投資及退休需求之產品及服務。友邦保險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美金3,019百萬元及友邦保險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美金26,828百萬元。友邦保險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g) 建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的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建設銀行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93,179百萬元及建設銀行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41,732百萬元。建設銀行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十八名僱員。本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859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4萬元)。本公司根據現行市場薪資水平、個人資格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待遇會予以定期檢討，包括基本薪金、雙薪、績效獎金及強制性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了一項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67.4(二零一一年：約19.7)。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1.2%(二零一一年：約3.6%)。

匯兌風險

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按港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有關經營實體的政策為以彼等相應的當地貨幣經營，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

新名稱、新領域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更名為國開國際投資，以使自身切合其控股股東之形象及企業戰略發展計劃。此次更改名稱為重大里程碑，並創造機會以利用國家開發銀行之既有網絡及關係，打造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國開國際投資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內容有關國開國際投資建議收購由EIG管理的Gateway。倘該收購事項進行，Gateway的現時股東(包括全球機構投資者)將收到由本公司新發行之股份作為代價並將成為國開國際投資的股東。國開國際控股預期繼續為國開國際投資的單一控股股東。此外，意向書也涉及EIG將就可能收購事項投資10,000,000美元於本公司股份。

此潛在交易將為國開國際投資的重大策略收購事項。利用國家開發銀行的優勢及在中國的雄厚資源與EIG在國際上倍受認可的投資管理專業知識相結合，國開國際投資將處於理想定位發展成為專注於投資能源及資源相關行業的世界級投資公司之一。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經濟及地緣政治不明朗以及競爭愈發激烈將不斷使本公司面臨更多挑戰。儘管經濟狀況艱難及環球金融市場持續不明朗，倘該收購事項進行，此潛在交易不僅將會擴大及鞏固國開國際投資的投資組合，亦會使國開國際投資作為一個平台，發展成為能源及資源相關行業的領先環球投資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及上市及／或未上市公司或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2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5頁之綜合全面損益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2頁。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第32頁或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營業開始時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亦請參閱年報第6頁所載之資本架構。

儲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8(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金額合計港幣853,665,114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4,748,886元)。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張旭光先生^{附註1}

(主席)

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附註1}

(行政總裁)

毛勇先生^{附註1}

(首席投資官)

劉曉光先生^{附註2}

胡亦穠先生^{附註3}

(又名胡旭成)

劉學民先生^{附註3}

潘文堂先生^{附註3}

葛澤民先生^{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附註1}

魯恭先生^{附註1}

范仁達先生^{附註1}

杜振基先生^{附註3}

鄺俊偉博士^{附註3}

馮子華先生^{附註3}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滕榮松先生、毛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值告退。滕榮松先生、毛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全部合資格並同意參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21至2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須付予董事之酬金經參考個人之職責、服務年期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國家開發銀行(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國開金融」)(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國開國際控股(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劉桐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63,702,560	5.64%
昱明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163,702,560	5.64%

附註：

1. 國開國際控股為國開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開金融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金融被視為於國開國際控股持有的相同份額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昱明由劉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劉桐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昱明持有相同份額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一般適用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股份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稅按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如較高)其公平值之0.2%現行稅率繳納(買方及賣方各自繳付一半的印花稅)。此外，現時應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支付固定稅港幣5元。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溢利亦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在現行開曼群島法下，轉讓或其他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東及股份之擬持有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旭光先生於國開國際控股擔任董事職務，且張旭光先生、滕榮松先生及毛勇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集團擔任若干職務，而國家開發銀行集團從事的投資於香港及海外業務與本公司相同。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導致投資機會分配予本公司及國家開發銀行集團旗下的其他實體。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然存續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檢討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信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交易均按上市規則適當披露。

僱傭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胡亦穠（又名胡旭成）先生（「胡先生」）訂立僱傭協議（「僱傭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聘用胡先生，而胡先生同意受聘於本公司，於本公司原有業務部出任總經理職務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直至胡先生辭任（其辭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前，胡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截至該僱傭協議日期，胡先生於前12個月為本公司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僱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僱傭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開始，此後持續直至根據僱傭協議相關條文終止。胡先生每月獲發港幣150,000.00元月薪，於各曆月底最後一日或之前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胡先生支付薪金港幣1,398,387元（二零一一年：無）。

由於所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僱傭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呈報交易訂立：

- (a) 得到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c) 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下列原則：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c)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d) 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交易」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7 及 17.09 條規定，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1. 目的

獎勵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或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2. 參與人

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行政人員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普通證券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率

64,711,400 股普通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2.23%

4.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 12 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 1%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期限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後首 6 個曆月屆滿之日起計 30 個曆月

6.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 6 個曆月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港幣 10 元

8. 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不適用

9.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股份於接納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或接納相關購股權前 5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10. 購股權計劃的尚餘有效期

有效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 10 年，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概無已行使、失效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證券，亦無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年內，董事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及年末，概無董事獲授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以上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 24 頁至 32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載於第 7 至第 10 頁。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款。

撥充資本之利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審核委員會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經審核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全年業績並已建議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或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核。立信德豪於其任期到期時退任本集團核數師，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審核。德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旭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非執行董事

張旭光先生(主席)

張旭光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是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為國開金融總裁。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張先生曾先後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市場與投資局、天津分行、辦公廳及廣西分行。目前，張先生為國家開發銀行的投資總監。張先生加盟國家開發銀行前，曾任職於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及海南和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擁有管理及經營銀行之豐富經驗，並熟悉相關法律法規知識。

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行政總裁)

滕榮松先生，39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滕先生一直擔任國開金融投資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滕先生加盟國開金融，出任股權一部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按次序曾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資訊中心、辦公廳及市場與投資局。滕先生為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3766)之董事。滕先生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就讀北京大學之電子學與資訊系統專業，獲北京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學位。滕先生擁有一般企業管理、銀行業及金融和投資管理之豐富經驗。

毛勇先生(首席投資官)

毛勇先生，36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高級管理層)。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毛先生一直擔任國開金融股權四部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毛先生曾先後出任國開金融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毛先生先後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東北信貸局及市場與投資局。毛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金融學院頒發經濟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毛先生擁有金融和投資管理之豐富經驗。

劉曉光先生

劉曉光先生，58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北京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直轄下一家大型企業集團—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之董事長，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之A股上市公司，並為一家水務、基建投資公司。劉先生亦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68)之董事長，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H股公司，並為北京物業發展商，主要從事優質高檔辦公室樓宇及商業物業，以及中高檔住宅物業之發展。彼亦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9)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歷任北京市政府計畫委員會副主任、首都規劃建設委員會副秘書長及北京商學院客座教授。彼具有廣泛管理及監察大型投資專案，包括在金融、證券、期貨、外匯、房地產、商業、對外貿易、旅遊、顧問，以及政府投資基金等多個界別及行業之經驗。劉先生曾廣泛參與北京市外資專案審批及監察外資研究籌備工作與可行性研究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王翔飛先生，61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為中安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安中國際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9)執行董事及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此外，王先生亦擔任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5)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000488；B股股份代號：200488；H股股份代號：18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王先生曾任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1874；H股股份代號：1065)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1005；H股股份代號：10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王先生亦曾任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王先生曾於中國光大集團任職多年。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助理總經理，亦曾為中國光大集團眾多上市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一家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先後在數家從事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數間公司擔當高級管理職務。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主修金融，並獲頒發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金融教研室。在過去三年，王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1998；H股股份代號：9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恭先生

魯恭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魯先生為Granton Asia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持有海外酒店及公寓大樓之股權。魯先生曾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6)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之顧問。魯先生曾任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56)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魯先生亦曾於Unisys China Limited及蜆殼香港有限公司工作，並曾擔任信和集團、香港電訊及Granton Asia Limited之高級管理層。魯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范仁達先生

范仁達先生，52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東源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范先生亦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6)、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7)、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8)、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5)、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6)、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0)、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2)及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范先生為深圳世聯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285)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及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新版，適用於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期間的財務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E.1.2、F.1.1及F.1.3條除外。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非正式會議。於本年度，由於地緣政治障礙，張旭光先生並無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任何會議。

根據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業務需要，董事會主席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一名執行董事獲選擔任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處理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及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確保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須為本公司之僱員且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黃國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正式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全職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之日常事務。自獲委任以來，黃國豪先生一直從事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業務並熟知本公司之日常事務。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黃國豪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3條，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國豪先生非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或首席投資官報告。黃國豪先生直接向白哲先生報告，而白哲先生則直接向滕榮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毛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報告。白哲先生為本公司管理層之一，亦任職於國開金融股權四部。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主席張旭光先生，三名執行董事為滕榮松先生、毛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翔飛先生、魯恭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各董事均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可收相互制衡之效，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王翔飛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平等的董事會成員，均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加會議，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彼等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格所帶來的好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現任董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3頁。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性發展、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審批投資建議以及審批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等議題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發揮重要功能確保及監管企業管治架構能行之有效。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有關確認其符合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而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姓名已於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並標示出其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一直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更新各董事名單，並確認彼等角色及職務以及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本公司一年內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至於定期舉行的每次會議，均最少在14日前通知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至少3日內寄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確定會議記錄前之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部董事傳閱，讓董事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而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之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之事項作出知情之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九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季度會議），而每名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有權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張旭光先生 ^{附註1}	4/6	66.67%
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 ^{附註1}	6/6	100.00%
毛勇先生 ^{附註1}	5/6	83.33%
劉曉光先生 ^{附註2}	8/9	88.89%
胡亦穠先生 ^{附註3} (又名胡旭成)	2/3	66.67%
劉學民先生 ^{附註3}	2/3	66.67%
潘文堂先生 ^{附註3}	2/3	66.67%
葛澤民先生 ^{附註3}	3/3	1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附註1}	6/6	100.00%
魯恭先生 ^{附註1}	5/6	83.33%
范仁達先生 ^{附註1}	6/6	100.00%
杜振基先生 ^{附註3}	2/3	66.67%
鄭俊偉博士 ^{附註3}	3/3	100.00%
馮子華先生 ^{附註3}	3/3	1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4. 除全體董事會會議外，就行政管理而言，主席與執行董事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本年度內，本公司有十一次會議。張旭光先生、滕榮松先生及毛勇先生曾參加十次會議。劉曉光先生曾參加四次會議。胡亦穠先生曾參加一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有關董事職責之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包括張旭光先生、滕榮松先生、毛勇先生、劉曉光先生、王翔飛先生、魯恭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參加由外部法律專業機構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提供的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旭光先生及滕榮松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區分且分工明確，並非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張旭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滕榮松先生為執行董事，可行使董事會可能就本集團轉授予其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然而，彼等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後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董事之任命須經由董事會考慮，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批准。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張旭光先生、王翔飛先生及魯恭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之商務經驗，而審核委員會恰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召開會議，就向股東報告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闡述由董事會指派予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採納及修訂的角色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曾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檢討，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旭光先生	1/2	50%
王翔飛先生	2/2	100%
魯恭先生	2/2	1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劉曉光先生、魯恭先生及范仁達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闡述由董事會指派予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採納及修訂的角色及權力。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投入之時間及責任、本集團之聘用條件及薪酬與表現掛鈎之需要性。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曉光先生 ^{附註}	1/1	100%
魯恭先生	1/1	100%
范仁達先生	1/1	100%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張旭光先生、王翔飛先生及范仁達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張旭光先生。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闡述由董事會指派予提名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採納的角色及權力。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旭光先生	1/1	100%
王翔飛先生	1/1	100%
范仁達先生	1/1	100%

核數師酬金

德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二零一二年審核服務的委聘工作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就德勤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之酬金如下：

	港幣
中期審閱服務 ^{附註1}	125,000
年度審核服務 ^{附註2}	720,000
其他非審核服務 ^{附註3}	100,000

附註：

1. 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稅務合規服務及有關審閱業績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服務。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必須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人士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國豪先生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由於其他業務需要，彼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接受本公司服務提供商組織的專業培訓數個小時。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於每半年及各完整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以真確及公平觀點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性，可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之重大疑問。

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及整個投資團體溝通時致力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承諾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溝通政策，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之業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名稱已由「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且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相應地作出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有用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可以交換意見。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於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該要求必須(i)列明會議的目標，(ii)列明遞呈要求人的姓名，(iii)列明遞呈要求人的聯絡詳情，(iv)列明遞呈要求人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v)由遞呈要求人簽署及(vi)遞呈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查詢有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亦可以相同方式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第89條規定，概無任何人士(於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職務，除非：

- (i) 該人士獲本公司董事推薦參選；或

- (ii) 如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通知,而書面通知已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章程細則),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惟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將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希望提名一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以下文件必須於前述期間內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該等文件即:

- (i) 股東簽署之意向通知,提名該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
- (ii) 獲提名參選人簽署之通知,表明其獲委任之意願;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參選人資料;及
- (iv) 參選人之書面同意書,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10層召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i)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iii)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iv)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各董事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有權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張旭光先生	0/1	0%
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	1/1	100.00%
毛勇先生	1/1	100.00%
劉曉光先生	1/1	1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1/1	100.00%
魯恭先生	1/1	100.00%
范仁達先生	1/1	100.00%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10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2,902,215,36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內部監控

黃國豪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涵蓋所有重大控制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部門。年度檢討旨在確保以下領域的合理保證：

- (i) 監控環境：組織架構、態度、認知及有關管治及管理的措施；
- (ii) 實體的風險評估流程；
- (iii) 信息系統；
- (iv) 監控活動：職責分離、實際監控活動、授權及批准程序、算術及賬目、監管、管理資料及一般控制以及款項收支。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求，以提升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流程的成效。

董事會確保內幕信息嚴格保密，直至相關公佈作出。董事並不知悉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重大方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本公司合規手冊(「合規手冊」)於二零一二年獲採納。合規手冊載列本公司政策，涉及合規責任、道德操守、保密性、內幕交易、嚴格保密、利益衝突、誘導、個人投資政策、反洗錢政策、投訴、批評及法律訴訟政策、舉報政策及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確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職責由董事會執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71頁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按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投資收入	6	1,018,899	623,3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411,761	2,612,789
利息收入		503,748	77,318
一般及行政支出		(22,593,057)	(21,396,2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94,103	1,825,168
除稅前虧損		(8,264,546)	(16,257,587)
所得稅支出	7	(404,495)	(263,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	(8,669,041)	(16,520,58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324,544	–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24,575	3,087,54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5,949,119	3,087,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2,719,922)	(13,433,040)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2	(0.35)	(1.6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088	65,862
聯營公司權益	14	65,052,387	64,108,3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37,133,167	31,808,6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205,395,356	13,043,394
		307,608,998	109,026,26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36,970,473	30,710,67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7	634,874	1,845,6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716,941,605	153,102,049
		754,546,952	185,658,3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9	11,193,752	9,406,991
流動資產淨值			
		743,353,200	176,251,3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0,962,198	285,277,6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0	1,504,495	1,100,000
資產淨值			
		1,049,457,703	284,177,6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29,022,154	9,822,154
儲備		1,020,435,549	274,355,459
		1,049,457,703	284,177,613
每股資產淨值			
	30	0.362	0.289

第35至71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特殊儲備 (附註)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匯兌儲備 港幣	贖回 股本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822,154	295,000,983	382,880,958	-	10,007,394	270,200	(400,371,036)	297,610,653
本年度虧損	-	-	-	-	-	-	(16,520,587)	(16,520,587)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087,547	-	-	3,087,547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3,087,547	-	(16,520,587)	(13,433,0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2,154	295,000,983	382,880,958	-	13,094,941	270,200	(416,891,623)	284,177,613
本年度虧損	-	-	-	-	-	-	(8,669,041)	(8,669,0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5,324,544	-	-	-	5,324,544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24,575	-	-	624,575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5,324,544	624,575	-	(8,669,041)	(2,719,922)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1)	19,200,000	748,800,012	-	-	-	-	-	768,000,0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5,324,544	13,719,516	270,200	(425,560,664)	1,049,457,703

附註：此指記錄為本公司根據於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生效及有關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的計劃安排發行的股本的金額與就所收購的ING北京股本所記錄的金額之差額。ING北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清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8,264,546)	(16,257,58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19	53,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455	–
利息收入	(503,748)	(77,3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94,103)	(1,825,1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411,761)	(24,537,8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536,384)	(42,644,237)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減少	1,210,744	1,502,28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786,761	(6,420,65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538,879)	(47,562,60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03,748	77,318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074,67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14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200,000)	–
來自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5,621,577)	43,16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68,000,0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63,839,556	(47,519,4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102,049	200,621,48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16,941,605	153,102,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母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滙金」）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財政部為國務院管轄下的政府部門之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入及支出，以及稅務政策。滙金成立的目的是為持有國務院授權的某些股權投資，而不從事其他商業活動。滙金可代表中國政府行使法律權利及義務。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及上市或未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有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有權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直至已完成詳盡審閱乃不切合實際。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組合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涉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獲發行，以首次澄清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採用該等五項準則可能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均為投資實體。然而，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直至已完成詳細審閱乃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事項之唯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事項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時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範以三層公平值架構披露金融工具之數量及質量，有關規定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此項新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為全面損益表及損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損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要求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就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而言，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有關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交易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支配某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即已取得其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實際收購日期起及直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止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

如有需要，則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可使用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折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投資於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於聯營公司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列賬，並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淨值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進一步分佔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有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金額為限。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旨在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金額如有任何變動，其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根據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有關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幣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累計。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之基準下，企業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會分配到可合理及按一致分配基準而可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之估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有關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且最近有於短期獲利實際跡象之金融工具可識別投資部分；或
- 並無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以附註25(c)所述之方式釐定。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是指那些被指定的或未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與投資重組儲備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請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息應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

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沒有報價的股本投資有關聯並需以此交付結算的衍生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的減值虧損計算（請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若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則被視為需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交付利息或本金；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發生減值的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確切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本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損益表所呈報之金額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由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能在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扣減，直至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折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基準為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需要作出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描述)時，管理層已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多種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對未來預期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信息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會於該估計修訂之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有關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適當之估值技術並基於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市況作出假設。本集團應用市場從業者常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採納自可觀察市場(如適合)，但倘不可行，則根據董事的判斷使用不可觀察的數據。

如附註 15 所載，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並按公平值列賬及賬面值為港幣 37,133,167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31,808,623 元)的本集團未上市股本工具採用公認定價模式估值。

如附註 16 所載，就未上市衍生金融工具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報價可換股債券之估值而言，基於不可觀察的數據採用適當假設，以就該等工具的特別性質作出調整。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港幣 205,395,356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3,043,394 元)。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權益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執行董事視之為單一經營分部。此外，由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故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常駐地點為香港，香港乃本集團主要辦事處地點。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而非金融工具)乃基於涉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聯營公司營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點，位於以下地區：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中國	65,052,387	64,108,384
香港	28,088	65,862
	65,080,475	64,174,246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之本集團營運。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性質為投資控股，並無有關本集團確定的主要客戶之資料。

6. 投資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18,899	623,390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聯營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應徵收 10% 之預扣稅。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聯屬公司未分派盈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0)	404,495	263,000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除稅前虧損	(8,264,546)	(16,257,587)
按 16.5% 香港利得稅計算稅項	(1,363,650)	(2,682,502)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745,189	1,034,717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21,126)	(1,904,41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230,027)	(301,15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169,614	3,853,356
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之稅務影響	404,495	263,000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404,495	26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845,000	620,000
董事袍金(附註9)	925,580	1,290,300
其他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8,334,915	3,185,818
退休福利供款	251,911	54,152
總員工成本	9,512,406	4,530,270
投資管理費	400,000	4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19	53,653
租賃樓房經營租賃租金	3,212,932	2,323,962
項目管理費(附註)	1,344,979	2,50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19,155	5,424,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455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為本集團提供員工的人才服務公司支付服務費港幣 107,971 元(二零一一年：無)。該款項未載入上文所述的總員工成本。

附註：項目管理費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之項目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支付予ZY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ZYPM (China)**」)，初步為期三年，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自動續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年期再續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ZYPM (China)及本集團訂立項目管理協議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契據(「**契據**」)。根據該契據，項目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自動失效。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須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	基本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	退休福利供款 港幣	總計 港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旭光先生	-	-	-	-
滕榮松先生(行政總裁)	-	-	-	-
毛勇先生	-	-	-	-
劉曉光先生	93,276	-	-	93,276
王翔飛先生	78,142	-	-	78,142
魯恭先生	78,142	-	-	78,142
范仁達先生	78,142	-	-	78,142
胡亦穠先生(附註)	401,612	-	-	401,612
劉學民先生(附註)	15,135	-	-	15,135
潘文堂先生(附註)	15,135	-	-	15,135
葛澤民先生(附註)	15,135	-	-	15,135
杜振基先生(附註)	50,287	-	-	50,287
馮子華先生(附註)	50,287	-	-	50,287
鄭俊偉博士(附註)	50,287	-	-	50,287
	925,580	-	-	925,58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劉曉光先生	34,100	-	-	34,100
胡亦穠先生(附註)	814,000	-	-	814,000
劉學民先生(附註)	34,100	-	-	34,100
潘文堂先生(附註)	34,100	-	-	34,100
葛澤民先生(附註)	34,100	-	-	34,100
杜振基先生(附註)	113,300	-	-	113,300
馮子華先生(附註)	113,300	-	-	113,300
鄭俊偉博士(附註)	113,300	-	-	113,300
	1,290,300	-	-	1,290,300

附註：胡亦穠先生、劉學民先生、潘文堂先生及葛澤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杜振基先生、馮子華先生及鄭俊偉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年度概無董事(二零一一年：無)放棄薪酬。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獎勵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為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9之披露資料。該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並隨後獲僱用為僱員，其薪酬載入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辭任董事之酬金(不包括彼於任期內之相關酬金)及餘下四名(二零一一年：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4,686,312	1,950,155
退休福利供款	37,250	34,884
	4,723,562	1,985,039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2	4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3	-
	5	4

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獎勵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

11.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8,669,041)	(16,520,587)

12. 每股虧損(續)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2,543,229	982,215,360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	傢俬及裝置 港幣	總額 港幣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01,733	340,872	742,605
添置	-	34,149	34,1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733	375,021	776,754
出售/撤銷	-	(17,499)	(17,4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733	357,522	759,255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01,733	255,506	657,239
本年度撥備	-	53,653	53,6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733	309,159	710,892
本年度撥備	-	35,319	35,319
出售/撤銷時抵銷	-	(15,044)	(15,0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733	329,434	731,1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088	28,0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862	65,86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並於計及按下列年利率計算的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傢俬及裝置	33 $\frac{1}{3}$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提足折舊而仍在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金額為港幣668,103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24,953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以成本計值之未上市股份	125,766,128	125,766,128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60,713,741)	(61,657,744)
	65,052,387	64,108,384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CPDH」)	開曼群島	中國	33.42%	33.42%	20.49%	20.49%	投資控股
北京遠東儀錶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25%	25%	25%	25%	製造電子及電器儀錶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於下文載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總資產	589,703,707	575,996,000
總負債	(330,574,330)	(323,297,000)
資產淨值	259,129,377	252,699,00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5,052,387	64,108,384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總收入	777,058,087	835,311,000
總開支	(768,810,209)	(830,346,000)
本年度溢利	8,247,878	4,965,00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94,103	1,825,16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624,575	3,087,547

1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		
以公平值計算之未上市股本投資	37,133,167	31,808,623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與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訂立一項協議(「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970,000元(相等於港幣33,994,368元)收購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首創愛華」)12%股權。

根據協議，首創香港向本集團授出一項期權(「期權」)，以使本集團要求首創香港以收購成本加保證回報重新購回首創愛華12%股權。該期權為衍生金融工具，初步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期權詳情載於附註16。

首創愛華乃於中國成立之未上市中外合資企業，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於過往年度，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未上市股本工具按與其公平值相若的成本減減值列賬而與同一被投資公司證券相關之認沽期權則按公平值計量。於本期間內，董事已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計量，並確定可供出售投資應按公平值計量。董事運用彼等之判斷選擇適合估值方法，評估可供出售投資及期權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6,970,473	30,710,674
未上市海外認股權證文據 (i)	3,802,013	–
期權 (ii)	14,393,343	13,043,3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未上市的海外有抵押及已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iii)	187,200,000	–
	242,365,829	43,754,068
就下列事項作分析以供呈報		
流動資產	36,970,473	30,710,674
非流動資產	205,395,356	13,043,394
	242,365,829	43,754,068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認股權證文據，以向獨立第三方購買 991,445 股優先股。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本集團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前按行使價 7.00 美元向獨立第三方購買 991,445 股優先股。
- (ii) 誠如上文附註 15 所披露，期權為收購首創愛華 12% 股權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 North Sea Rigs Holdings Limited (「NSR Holdings」) 認購以美元列值的優先、有抵押及已擔保可換股票據。NSR Holdings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至最終到期日（為發行日後滿三年該日）就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按年利率 5.0% 計息。利息於各利息期最後一日每半年支付。該可換股票據的賬面金額超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之 10%。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資料於附註 25(c) 披露。

17.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其他應收賬款	37,234	82,938
預付款及按金	597,640	1,762,680
	634,874	1,845,618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少於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608,011,737	7,570,978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8,929,868	145,531,071
	716,941,605	153,102,049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現行存款年利率介乎0.01%至1.24%（二零一一年：0.01%至0.44%）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應付項目管理費	8,481,104	8,481,104
其他應付賬款	-	48,687
應計經營支出	2,712,648	877,200
	11,193,752	9,406,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95,652,039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6,442,253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對未來溢利流向存在不確定性，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能會一直無限期存續。

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一家聯營公司 之未分派溢利 港幣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37,000
於損益確認(附註7)	263,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
於損益確認(附註7)	404,4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4,495

21. 股本

	股數	股本 港幣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1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215,360	9,822,154
股份配售	1,920,000,000	19,2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360	29,022,154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合共1,920,000,000股新股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每股港幣0.40元配發及發行予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賀瓏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賀瓏」)訂立託管人協議。賀瓏為本集團之託管人。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託管費港幣6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0,000元)予賀瓏。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第13段，本集團之託管人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KBR Management Limited(「KBR」)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投資管理協議續訂。KBR為本集團之投資管理人。年內，本集團向KBR支付費用港幣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第13段，本集團之投資管理人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胡亦禮先生於彼辭任本公司董事後訂立僱傭協議。胡亦禮先生根據僱傭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向胡亦禮先生支付薪金港幣1,398,387元(不包括彼於任期內產生的薪酬)(二零一一年：無)。胡亦禮先生於前12個月為本公司董事，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短期福利	5,611,892	3,240,455
離職後福利	37,250	34,884
	5,649,142	3,275,339

23.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CPDH因涉及其前附屬公司滙恩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北京太平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若干交易而面對若干法律訴訟。仲裁程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終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審裁處就該等法律索償作出仲裁程序之最終裁決(「裁決」)。CPDH按要求並已根據裁決之判決清償所有法律索償。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額外款項約港幣5,600,000元，並於CPDH之損益中確認。

參考CPDH董事和律師所提供之資料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在CPDH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進一步計提撥備，CPDH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利用權益會計法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是以透過對股權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的成本及相關風險。基於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與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7,133,167	31,808,6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55,165,829	43,754,0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87,200,000	—
	242,365,829	43,754,068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	37,234	82,9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6,941,605	153,102,049
	716,978,839	153,184,9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8,481,104	8,529,791

2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涉及因外匯匯率之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成本以港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兌換作為功能貨幣的港幣的美元列值之投資。年內，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

由於美元與港幣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幣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有關本集團以港幣列值之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鑒於報告日美元兌港幣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倘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上升/下降5%，則本集團於年內的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720,000元(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港幣652,000元)。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面臨價格風險。為降低該風險，本集團將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2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其他價格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期末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20%(二零一一年：2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7,394,095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142,135元)，原因為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述之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於可換股票據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可換股票據及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存放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2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適當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融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其他應付賬款為本集團唯一的金融負債，且附註25(a)所披露的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法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
- 於計量衍生工具及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時，董事運用其判斷，挑選合適之估值方法。公平值經使用可資比較資產之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且就投資及經參考可資比較對象(包括購入價、市場及行業狀況、現行及預期經營表現)之間的差額作出調整；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的公平值以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按綜合財務報表內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層。

-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由第一層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第一層 港幣	第二層 港幣	第三層 港幣	總計 港幣
二零一二年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37,133,167	37,133,1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970,473	-	205,395,356	242,365,829
	36,970,473	-	242,528,523	279,498,996
二零一一年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31,808,623	31,808,6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710,674	-	13,043,394	43,754,068
	30,710,674	-	44,852,017	75,562,69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撥。

2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供出售之投資 港幣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1,808,623	2,185,745	33,994,368
損益中之收益總額	–	10,857,649	10,857,6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08,623	13,043,394	44,852,017
收益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入	5,324,544	–	5,324,544
– 損益中	–	5,151,962	5,151,962
購置	–	187,200,000	187,2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33,167	205,395,356	242,528,523

於載入損益的本年內收益總額中，港幣5,151,962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857,649元)與報告期末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虧損公平值載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載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款項為與報告期末持有可供出售之投資有關及金額為港幣5,324,544元(二零一一年：無)的收益，並呈報為「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

2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1股股份之權利。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64,711,400股普通股股份。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發股份之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代價港幣10元，及有關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後持有至少六個曆月方可予行使。

認購價將為下述之最高者：

- 授出當日(即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各報告期末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到期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一年內	2,452,761	2,964,3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0,445	3,912,998
	3,913,206	6,877,30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款項。租賃按租期一至三年(二零一一年：一至三年)磋商及租金自一至三年(二零一一年：一至三年)為固定。

28.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88	65,862
附屬公司權益	25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1,002,01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833,939	54,806,953
	245,864,065	54,872,84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970,473	30,710,67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634,874	1,840,6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6,929,273	153,088,567
	754,534,620	185,639,8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070,752	9,283,9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370,465	106,387,476
	117,441,217	115,671,467
流動資產淨值	637,093,403	69,968,400
資產淨值	882,957,468	124,841,2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022,154	9,822,154
儲備	853,935,314	115,019,086
	882,957,468	124,841,240

28.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b)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822,154	295,000,983	270,200	(151,357,103)	153,736,234
本年度虧損	-	-	-	(28,894,994)	(28,894,9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2,154	295,000,983	270,200	(180,252,097)	124,841,240
本年度虧損	-	-	-	(9,883,784)	(9,883,784)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19,200,000	748,800,012	-	-	768,000,0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270,200	(190,135,881)	882,957,468

2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付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本名義價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Pacific Equity Ventur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港幣1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Kencheers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港幣1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Success Journe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Grow R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049,457,703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84,177,613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902,215,360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一年：982,215,360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狀況如下：

業績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投資收入	1,018,899	623,390	479,060	122,260	1,372,134
稅前虧損	(8,264,546)	(16,257,587)	(7,426,497)	(10,689,725)	(33,956,826)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88	65,862	85,366	74,350	49,762
聯營公司權益	65,052,387	64,108,384	59,195,669	65,536,834	70,773,13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13,716,271	23,946,348
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	-	4,996,430	7,470,4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133,167	31,808,623	31,808,62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05,395,356	13,043,394	2,185,745	-	-
	37,608,998	109,026,263	93,275,403	84,323,885	102,239,73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6,970,473	30,710,674	17,030,506	19,594,361	18,029,500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634,874	1,845,618	3,347,904	1,068,601	6,555,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941,605	153,102,049	200,621,488	83,143,139	72,471,934
	754,546,952	185,658,341	220,999,898	103,806,101	97,056,6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193,752	9,406,991	15,827,648	10,878,715	12,231,227
流動資產淨值	743,353,200	176,251,350	205,172,250	92,927,386	84,825,3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0,962,198	285,277,613	298,447,653	177,251,271	187,065,1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504,495	1,100,000	837,000	837,000	315,000
資產淨值	1,049,457,703	284,177,613	297,610,653	176,414,271	186,750,1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022,154	9,822,154	9,822,154	6,820,940	6,820,940
儲備	1,020,435,549	274,355,459	287,788,499	169,593,331	179,929,170
權益總額	1,049,457,703	284,177,613	297,610,653	176,414,271	186,750,110